

重要提示：

此乃要件，需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公告表達之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閣下考慮是否適合投資信託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信託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核心滬深 300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46）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46）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46）

iShares 安碩富時中國 A50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23）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23）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中國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01）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01）

iShares 安碩核心標普 BSE SENSEX 印度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36）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36）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日本除外）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010）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010）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010）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 ETF

（股份代號：2802）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074）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074）

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34)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34)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115)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15)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115)

iShares 安碩 MSCI 新興市場 ETF (HK)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022)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022)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067)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067)

iShares 安碩中國政府債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29)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29)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29)

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125)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25)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125)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子基金
(各自稱為「子基金」及統稱「各子基金」)

公告

各子基金的管理人員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謹此宣布對各子基金作出以下變動。

除非另行界定，詞彙與有關子基金的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減少申請單位數目（僅適用於 iShares 安碩富時中國 A50 ETF）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起，iShares 安碩富時中國 A50 ETF 各櫃檯的申請單位數目（即 iShares 安碩富時中國 A50 ETF 參與證券商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最低數目）將由最少 2,0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降低至最少 1,0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2. 新增及澄清投資及借款限制（僅適用於受影響子基金（定義見下文））

自生效日期起，額外投資限制將應用於以下子基金：

- iShares 安碩核心滬深 300 ETF
- iShares 安碩富時中國 A50 ETF
-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中國 ETF
- iShares 安碩核心標普 BSE SENSEX 印度 ETF
-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日本除外）ETF
-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 ETF
- 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ETF
-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各稱「受影響股票子基金」）

- iShares 安碩中國政府債券 ETF
- 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各稱「受影響債券子基金」。受影響債券子基金和受影響股票子基金統稱為「受影響子基金」）。

適用於受影響子基金的新投資限制如下：

- (a) 各受影響子基金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以及獲證監會認可或未經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 (b) 各受影響子基金不得將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10% 以上投資於未在市場上報價、上市或買賣之證券（包括掉期）；及
- (c) （僅就各受影響股票子基金而言）各受影響股票子基金於任何一位發行人的投資不得超過下文載列規限：
 - (i) 不得將受影響股票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 20% 以上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 (ii) 上述 (i) 中制定的規限提高至 35%，在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處於主要地位的受規管市場出現特殊市場情況下證明需將之提高時，始會實行。僅單一發行人之投資可達至該規限。

按照歐盟 83/349/EEC 指引所作的界定或按照認可國際會計規則，就綜合帳目而包括在同一集團內的公司，在計算上述(c)(i)至(ii)中所述投資限額時均視為同一機構。

受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在適用的情況下將從生效日期起修訂，以使受影響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一項或多項相關實質 ETF，該些實質 ETF 可為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並可獲或不獲證監會認可，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計劃。

* 就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而言，(b)、(c)、(1) 及 (2) 所列的投資和借貸限制在生效日期前已適用，並將繼續適用。唯一將自生效日期起適用於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的新增投資限制為(a)。

此外，受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和借貸限制將作出以下澄清：

(1) 各受影響子基金不得直接或間接（如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房地產、商品及／或貴金屬或持有代表貴金屬之證書；和

(2) 各受影響子基金僅可作出不高於其資產淨值 10%的暫時性借貸，不得永久及／或循環／經常性借貸。

倘若上述投資和借貸限制與信託契據中包含的投資和借貸限制（如相關受影響子基金的經修訂章程附表一第 A 部所載）不一致，概以更嚴格之限制及規限為準。

除上述者外，各受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基礎指數均維持不變。

概不會對各受影響子基金的運作或收費結構造成影響。各受影響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並無重大變化或增加。這些變更和澄清並不構成對各受影響子基金的重大變更，也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信託契據和適用的法律和規定，上述變更和澄清並無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3. 信託基金年度報告

管理人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本信託基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於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 可供參閱。

4. 董事會變動

Rachel Lord 女士已被任命為管理人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管理人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Belinda Boa

陳蕙蘭

Rachel Lord

杜國汶

5. 一般事項

各子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如適用）和其他事項更新，並將刊載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blackrock.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3903 2823 或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16 樓與我們聯絡。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作為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